

主 旨	本公司於編列 98 年年報時,因疏忽漏列部分資料補行更正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19:10	發 言 人	總經理 洪吉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		
說 明	<p>1.事實發生日:100/05/09</p> <p>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於編列 98 年年報時,因疏忽漏列台北分公司經理人資料及部分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更正 98 年股東會年報第 12、16 頁,上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6.因應措施:補行更正並上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